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撰]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撰]

香港包銷協議

[編撰]

包 銷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概無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組成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之主題，惟根據[編撰]或任何因行使[編撰]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之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撰]

包 銷

[編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A) 本公司之承諾

[編撰]

包 銷

[編撰]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撰]

包 銷

[編撰]

包 銷

[編撰]

國際包銷協議

就[編撰]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編撰]

佣金、費用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根據[編撰]初步提呈的[編撰]應付的[編撰]總額收取[編撰]%的佣金總額。此外，成功完成[編撰]情況下，我們可全權酌情向包銷商支付額外酌情獎勵費，該費用不超過[編撰]所得款項總額(為免生疑，包括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其他購股權所得款項)的[編

包 銷

撰] %。就重新分配至[編撰]的未獲認購[編撰]而言，我們將根據適用於[編撰]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我們就有關[編撰]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按比例承擔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

假設[編撰]每股[編撰]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預計我們應支付與[編撰]有關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開支估計總額約[編撰]百萬港元(不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的金額)。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擁有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編撰]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聯席保薦人)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理由如下：(i)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撰]前投資及合資企業的條款—RRJ Capital Master Fund及SeaTown Master Fund作出的投資—2015年貸款」所述，本公司及Credit Suisse Singapore於2016年[編撰]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融資協議。因此，Credit Suisse Singapore為Credit Suisse AG的分行，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Credit Suisse AG的子公司及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成員，其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及(ii)約[編撰] %或[編撰]百萬港元(即超過估計[編撰]所得款項淨額的[編撰] %)將用於結算應付Credit Suisse Singapore的該筆信貸融資的未償還金額，此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9)條及第3A.07(4)條的規定。]